

第二十四條附表二之七修正規定

貸款項目	貸款額度
山坡地保育利用貸款	一、基本公共設施： 最高貸款額度不得超過興建、修建或加強公共設施之攤付費。 二、資本支出貸款：（無補助時依下列標準，有補助時應扣除補助款後核貸。） （一）水土保持處理： 下列各項目，均為新築(建)機械施工，至於機械修護、人工新築（建），修護部分及未列項目，請主辦機關依實際情況核計其最高貸款額度。 1. 山邊溝：每公頃新臺幣一萬二千元。 2. 石牆：每公頃新臺幣三萬五千元。 3. 平台階段：每公頃新臺幣六萬元。 4. 安全排水系統：每公尺新臺幣八百元。 5. 台壁植草：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二十五元（成活率在70%以上）。 6. 山邊溝植草：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二十五元（成活率在70%以上）。 7. 全園植草：每公頃新臺幣十萬元（成活率在70%以上，每公頃5,000平方公尺以上）。 8. 道路植草：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三十元（成活率在70%以上）。 9. 蝕溝控制：依設計書施工，扣除政府之補助外，每處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九萬元。 10. 聯絡道附屬工程：每公里新臺幣六十五萬元（包括路基工程、鋪設級配及水土保持工程）。 11. 鑿井工程：每公尺新臺幣三千五百元。 12. 水泥路面：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二百五十元（以厚度十二公分計算）。 13. 蓄水池：以設計圖發包施工，扣除政府補助額外，十噸者每座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三萬元；二十噸者每座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三萬五千元；三十噸者每座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五萬元。 14. 小型灌溉：依設計書施工，扣除政府之補助額外，每處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五萬元。 15. 園內道：每公尺新臺幣五十元。 16. 駁坎（混凝土）：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。

	(二) 農業經營： 1. 農業生產資材：每公頃新臺幣四十萬元（包括農藥、肥料、有機質等生產必需品）。 2. 農業生產管理設施：每公頃以實際需要配合款額核貸（包括設施骨架、生產管理所需噴藥、灌溉、棚架及其他設施、設備等）。 3. 農產品儲運設施：每處以實際需要配合款額核貸（包括集貨場、儲藏庫、容器等及其他附屬設備，其設施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手續。如屬公共設施者，應依公共設施貸款之規定辦理）。 4. 農產品處理加工設施：每處以實際需要配合款額核貸（包括製茶、醃漬、烘培等及其他農產品加工設施與設備；農產品加工設施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辦理）。 5. 多目標自動噴藥設施：每公頃新臺幣三十萬元。 三、週轉資金貸款： 農業經營 1. 水果分級包裝紙箱：每公頃新臺幣一萬元。 2. 果實套袋：每公頃新臺幣二萬元。 3. 蔬菜雜糧生產：每公頃新臺幣二萬元。 四、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四百萬元，如借款人已另辦理公共設施貸款，其公共設施部分款項，不在此限。
--	---